

實用社會調查

第一章 社會調查緒論

第一節 社會調查之意義

何謂社會？此問題却有種種解釋：有謂在某一個地方共同生活互相協力之二人以內的團體，即可稱爲一個社會；或謂在數千百年來有共通文化要素之民族或國民，亦可稱爲一個社會。要言之，凡是互有精神的或意識的關係（即心的關係）之人類團體，均可冠以社會的名稱，此中並無時間久暫區域廣狹與人數多寡之限制。如人類相互之間，能有心的關係，（如思想感情行爲之互相影響與反應等）則雖僅有二人，即可謂之社會，又此項心的關係之程度淺深，亦無限制云。復次，社會構成之起因，有由於血族關係者，有基於同一信仰或教義者，有根據各人合意之契約的結果者，有出於同一職業與勞動生活者，有被迫於一種權威之統制者，更有謂社會是一種自然的構造，人力無可如何者，諸說紛紜，各有其理由，以非在本書研究範圍內，可不深論。

由上所云，社會是人與人間協同生活互相影響之集合體。個人與社會既均有此密切關係，故吾人自誕生而後，即為社會各種習慣制度教化等所包圍，如穿着何種衣服，飲食何種品物，居住何種房屋，用何種言語，受何種教育，均有一定，即要符合當時社會之標準。復依當時教化或宗教之暗示，而確定自己之信仰，從多數活動之種別，而選擇自己之職業，依據社會習用之儀式，而求配偶結婚姻，社會之習慣制度教化等，既無時不與吾人生活之各方面相接觸，在某種情勢之下，或催促吾人之活動，或限制吾人之行為，或為合作，或為分工，憂戚相關，利害與共，是故吾人生活不能離開社會，即不能不依賴社會，而社會亦不能離開吾人而進化，蓋無居人則不成其為社會也。

就一般的社會言，略如上說，就特殊的社會言，可約分為三種：一、指居住一定的地方之人民而言，如謂廣州社會上海社會或中國人社會日本人社會等是。申言之，凡一個國家，一個城市，一個鄉村，一個民族，均可稱為一個社會。二、指職業地位之相同者而言，如謂勞動社會政治社會等是，凡是一種範圍廣大之職業，均可成爲一個社會。三、指

與個人相對待者而言，義如「公共」，如謂吾人當爲社會服務，維持社會秩序等是。

社會一名詞，自拉丁文之本字言之，所謂 *Socius*，具有此土朋儕之義，或譯爲同人。英文爲 *Society*，亦無異愜。晚近日本人所爲書，始以「社會」二字當之。中國字義，土示爲社，卽地祇之神也。許慎說文解字云：「社，地主也。從示土，周禮二十五家爲社。」又云：「會，合也。」段玉裁爲之註曰。

風俗通義曰，周禮說二十五家爲社，但爲田祖報求。（謂祀田神以報功）許云，周禮者，周禮說也。賈逵杜預注左傳，高誘注呂覽，薛瓚注五行志，皆同。晏子春秋，桓公以書社五百里封管仲；呂覽，越以書社三百里封墨子；史記，楚昭王將以書社七百里封孔子；皆謂二十五家爲里，里有社，故云書社若干里。（書社者，書其社之人民於籍。）鄭駁異義（五經異義）引州長職曰，以歲時祭祀州社，是二千五百家爲社也。祭法（禮記篇名）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。註云，大夫以下，謂下至庶人也。大夫不得特立社，與民族居，百家以上，則共立一社，今時里社是也。

論者謂民之交往，始於社祀。中古以往，率爲自足經濟時代，交易未繁，交通稀少，非有共同之事，民鮮集合之時，社會者，卽會合而祀神於社之意，推引其旨，具有「始交」「交際」諸義。又周禮地官條下，「州長……歲時祭祀州社，則屬其民而讀法。」法，謂國家之政令法典也。屬，猶合也聚也。歲時，謂歲之春秋二時。春祭社以祈膏雨，望五穀豐熟。秋祭社以百穀豐稔，所以報功。讀法必於社神之前，可證人民與社神關係之密切矣。

社會二字連用，見於中國典籍者，始於舊唐書元宗紀：「十八年閏六月辛卯，禮部奏請千秋節，休假三日，及村閭社會，並就千秋節先賽白帝，報田祖，然後坐飲。」（賽，謂報祭也。）又宋程明道（灝）先生行狀中，謂「先生爲澤州晉城令……諸鄉皆有校，暇時親至，召父老與之語，兒童所讀書，親爲正句讀，教者不善，則爲易置，擇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。鄉民爲社會，爲立科條，旌別善惡，使有勸有恥。在縣三年，民愛之如父母。」又近思錄卷九，治法條下，亦載「鄉民爲社會……」之語。惟古來中國之所謂社會，蓋不一鄉之大，其義過狹，如上云周禮二十五家爲社，前漢書五行志注云舊制二十五家爲一社